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商会大厦 A 座 15 层

邮政编码：730010 | 电话：（86）0931-8260111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7号）（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孙学红律师、李强强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2026年10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

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四）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五）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及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

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根据《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 2026 年 10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股东会通知》。《股东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由于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股东会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说明。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 15 点在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 96 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志磊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6 日，其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会通知》 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股东会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程序符合《公

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会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 2026 年 11 月 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均为网络投票，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77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863,772,5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6842%。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股东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确定主责主业及培育业务的提案；

2.关于《“十五五”发展规划》的提案；

3.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的提案；

5.选举李学群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的内容相符，未对《股东会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亦未对议案进行实质性修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会《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和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议案 5“选举李学群为公司董事的提案”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需要进行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会对《股东会通知》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存在对议案搁置表决、不予表决的情形。

现场投票表决时，由德恒律师与股东代表共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及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确定主责主业及培育业务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60,595,4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6%；反对 1,98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7%；弃权 1,19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7%。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十五五”发展规划》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60,692,1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6%；反对 1,92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6%；弃权 1,15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8%。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60,332,3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2%；反对 2,052,5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2%；弃权 1,387,6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6%。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56,795,9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5%；反对 5,488,2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8%；弃权 1,48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7%。

表决结果：通过。

5.选举李学群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59,009,4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0%；反对 2,877,0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1%；弃权 1,88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0,247,1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94%；反对 2,877,0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39%；弃权

1,88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67%。

表决结果：通过。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东未在本次股东会上提出新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见证律师：_____

杨栋 孙学红

见证律师：_____

李强强

2026 年 11 月 6 日